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11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四 大家出版社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11

大象出版社

目錄

超性學要

三十卷目錄四卷（卷九至卷十五）

.....

〔意〕利類思譯義

一

超性學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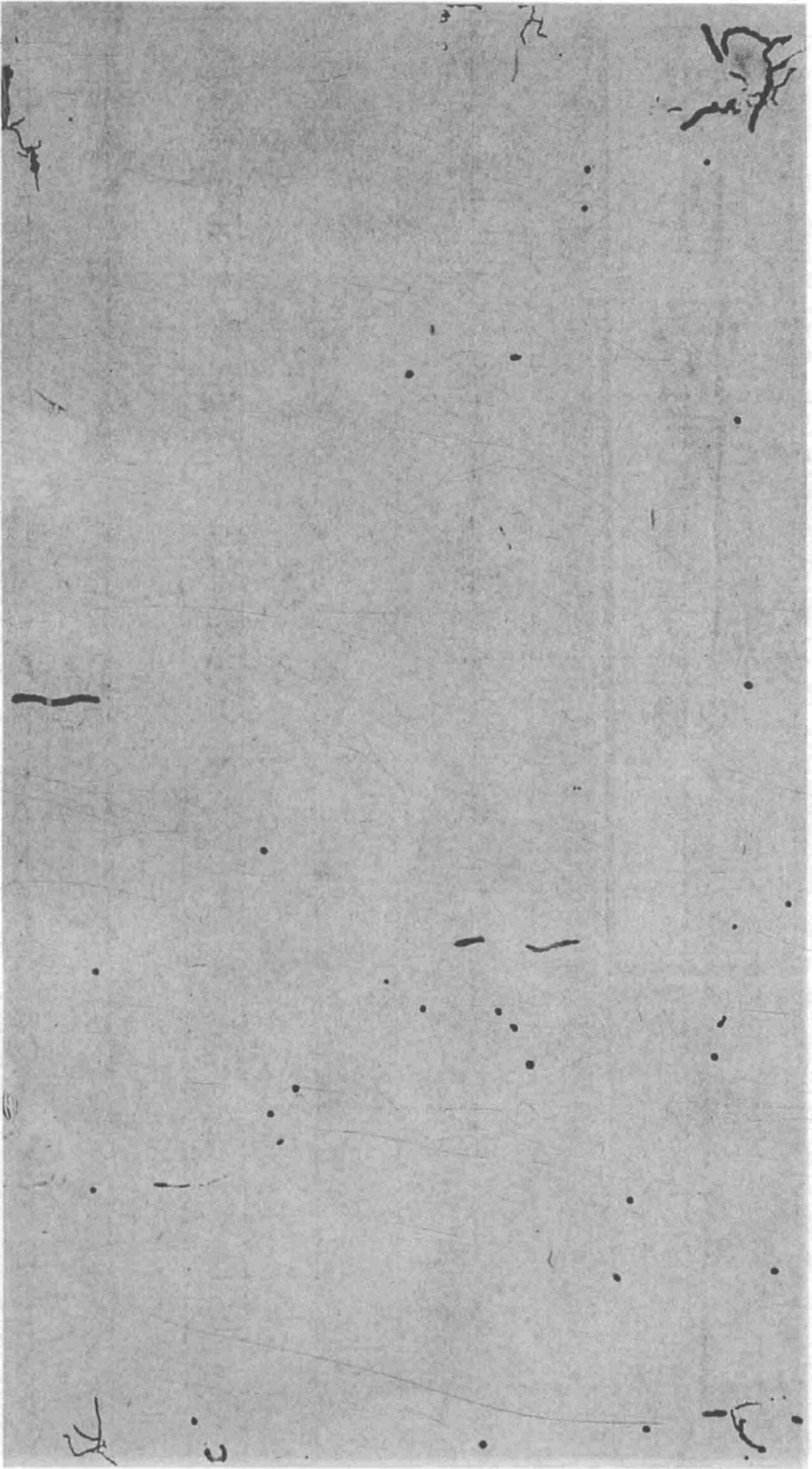
三十卷目錄四卷
(卷九至卷十五)

「意」利類思譯義

C. 17
2. 3. 4. 5.

超性學要

論三位一體
卷之九



超性學要第一大支第二段 論三位一體

卷之九

諸位比體者論第十一



凡特係諸位之義。前論已悉。今當論諸位較其體與本情。及其徵號。又論諸位互相較焉。

天主體與位為一否 一章

聖奧定云。凡言父者之位非他。即言父者之體也。

疏知天主為至純之有。則此題無容疑。蓋前論天主

之純

見一卷第三章

已明天主體與負性

負性在靈體即位也惟一

矣。但此題之難。在天主位非一位。而體惟一體耳。有

因波厄爵就互視有三位之說。遂以為位與體非一

者。蓋云互視之在體。惟與之偕。而不在其內。不在體內則與

體不能為一所謂互視即位也此所謂互視。惟知其具向他之義。而

不復知其亦為一物也。夫互視非獨在天主。即論在

受造者。亦在其內。如前論已明。見七卷第三論三章在受造之

物。既在物之內。則在天主。即天主體無疑。緣凡在受

造者為依賴。在天主。即天主體故。見七卷第三論三章由此則

知天主體與位實為一。而諸位則互相實別焉。何謂

體與位爲一。蓋前論已明。見七卷第三論三章位非他。乃互視

自在於天主性者也。何謂諸位互相實別。蓋互視之

較體。雖思別而非實較其相對之義。如父對子而子對父然就

互視相對之義較之。則實別矣。以故體仍是一。而位

則有三也。

駁凡體與位爲一。則一體惟容一位矣。如使甲乙既

已爲一。而又謂有加於甲無加於乙。此碍於理。今天

主體一而位三。加位而不加體明甚。乃云體與位爲

一也。豈其可哉。

正在受造之物多位所以有別者。非因互視。乃因屬體原德各位之不一。如父子君臣有別。非因父子君臣之互視。乃因各位屬體之原德不同。蓋其互視非自在之物也。至於在天主。則爲自在者。故就其相對能別諸位。而體則不別。緣互視就其與體合一者。無由相別故。

駁此之一物。論此之一義。不能竝稱爲是爲非。今體與位容不相入之稱。蓋在天主位有別。而體則不別。由此則知體與位各一明矣。如其爲一物也。則豈容有別無別之二稱乎。

正體與位。雖實無別。而思則有別。就思別。則可謂體之所有位之所無。體之所無位之所有。是故舉位之義。而謂有別。舉體之義。而謂無別。何碍哉。

駁謂已負已。未之前聞。夫位謂之負體者。既云負體。則知位與體非一物矣。

正就受造者之名稱。以稱造物者。徃徃有之。受造之物。既因質而爲特一。而質負性。故其位稱負性者。因而位在天主亦稱負焉。夫位在天主。豈真負性者哉。

屬體之稱。惟因一之義。而加於三位否。二章

引屬體之稱何。係於體者之稱是也。如天主者。造物者之稱。所以別於爲父爲子者。諸屬位之稱也。因一之義何。凡就獨義以如於物是也。如謂堯乃一人。所以別於多義之稱。如謂堯舜乃兩人。是多義之稱也。本題所推論者。如人者之稱。因一之義加於一位。而云一位乃一人。亦又因多之義加於多位。而云多位乃多人。今問在天主亦然乎。屬體之稱。如天主者等稱。惟因一之義乎。抑又因多之義。可加於三位乎。如云惟因一之義。則三位惟稱一天主矣。如云亦因多

之義。則三位可謂三天主矣。

經曰。爾主惟一天主。

疏屬體之稱。有指體因具自在之義。如天主者造物者之稱。有指體因具屬附之義。如知能善等為臆屬

附天主體者之稱。

知能等雖與天主體為一而為指自在然在臆則屬附天主體者指

體因自在之稱。則雖因一之義。以加三位。可謂父乃

天主。子乃天主。聖神乃天主。而不可謂三位乃三天

主。指體因具屬附之稱。則以多之義。加三位。可謂父

乃善。乃知。子乃善。乃知。聖神乃善。乃知。兼可就三而

謂三善三知所以然者。蓋屬自在之名稱。指物因爲自在。屬附之名稱。指物因依賴而爲附體者也。體也者。既自具有。故自一自多。而其爲一爲多。視模者之多之一。依賴者。厥有既在附底。則由底而爲一爲多。故論屬附之物之爲一爲多。視負性。或位之多之一也。謂一自多自。乃因負白爲一爲多。謂一知多知。乃因位爲一爲多。在受造之物。一模在多位者。惟因次序之一。如一會一軍一衆等。在多位原共一模。或指此模之稱。如其爲自在也。則因一之義。而可加於多。是多人謂一會一軍一衆也。而

屬附之名不然。是多人不得謂一知一能一白。今天
主之體。則具模之義。見前章又一而其模爲至純至

卷三論三章

一。故凡稱指天主體。因屬體之義。則惟因一之義。而
不能因多之義以加於三位。故堯舜禹謂三人。而父
子聖神不謂三天主。惟謂一天主。緣三位在人具三
人體。在天主惟具一天主體故。若指屬附之體者之
名稱。則因多之義。而加於三。因三具多位故。則謂之
三知三永三無始三無量三非受造者。彼指體。因具
自在之義者。則謂之一無受造者。一無量。一無始云。

駁三位具天主者。則三位可稱三天主。如三位具人者。則三位可稱三人。其理一也。審此則屬體之名。因多之義。而加三位。云何不可。

正天主之名。雖指具天主者。然而天主者之稱。與夫具天主者之稱。勢態各一。蓋天主者。乃屬自在之稱。而具天主者。爲屬附之稱。故具天主者。雖則有三。而不可謂三天主。

駁直然云物。似係於體之稱也。然而物因多之義。以加於三位有之。與定云。將所享之諸物。乃父子聖神。